

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

2015年第2号)

限公司投资部。美国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,具有基金从业资格,中国国籍。2014年1月20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(2) 历任基金经理
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8月21日,田晶女士任本基金基金经理;2006年8月3日至2007年12月7日,邹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,2007年12月8日至2013年6月7日,刘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,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5月20日,邵健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,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6日,刘辉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。

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4号),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“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”于2015年1月16日更名为“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,并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相关公告。

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。

重要提示:

投资人有风险,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,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,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摘要说明书全文已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本基金

托管人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